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医保函〔2023〕51号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上一级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局，市直各医疗机构：

现将《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上一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医保函〔2023〕119号）转发你们，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公立医疗机构按流程及时申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冀医保函〔2023〕119号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执行上一级 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省直属各医疗机构：

为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促进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医疗服务价格杠杆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和国家医保局等4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较高的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上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指导价格的相关标准。现通知如下。

一、申报流程

（一）参照执行省级收费标准申报流程

各市医疗保障局按照价格管理权限受理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送省医疗保障局（省直属公立医疗机构直接报送）。

（二）参照执行市级收费标准申报流程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受理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申报材料，报送市医疗保障局，经初审后分别报送省医疗保障局。

二、具备条件

（一）参照省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收费标准应具备条件

1. 综合医疗机构资质为三级甲等、专科医疗机构资质为三级。

2. 大型医用设备配备比较齐全。（1）有一台甲类医用设备和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2）无甲类医用设备，应有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CT）、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MRI）和 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检查（DSA）、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SPECT）、直线加速器治疗（LA）三种设备之一；（3）相关检查和检验等医疗设备比较齐全。

3. 实际开放床位 700 张以上。

4. 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结构占比达到省级三级医疗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结构占比的 85% 以上。

5. 每职工平均门急诊人次达到省级三级医疗机构每职工

平均门急诊人次的 90%。

6. 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达到省级三级医疗机构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的 90%。

7. 医疗服务性收入达到或接近省级三级医疗机构平均水平。

(二) 参照市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收费标准应具备条件

1. 综合及专科医疗机构资质在二级甲等以上。

2. 大型医用设备配备或能共享。(1) X 线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CT); (2) 下列四种设备之一: 医用磁共振成像设备 (MRI)、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检查 (DSA)、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 (SPECT)、直线加速器治疗 (LA); (3) 相关检查和检验等医疗设备比较齐全。

3. 实际开放床位 500 张以上。

4. 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结构占比达到市级医疗机构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结构占比的 85% 以上。

5. 每职工平均门急诊人次达到市级医疗机构每职工平均门急诊人次的 90%。

6. 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达到市级医疗机构每职工平均住院床日的 90%。

7. 医疗服务性收入达到或接近市级医疗机构平均水平。

(三) 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雄安建设

积极支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雄安新区建设,对于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国家疏解项目及国家在雄安新区布局的医疗机构采取“一院一策”。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医疗机构严格按照申报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如发现弄虚作假提供不真实资料的,医疗保障部门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各级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申报公立医疗机构相关资料的指导和审核工作,认真核查,确保工作质量。

(三)公立医疗机构参照执行上一级收费标准,由省医疗保障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共同核准联合发文。

(四)收费标准经核准后,申报医疗机构应尽快调整院内HIS系统的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并进行价格公示,同时做好对就医患者的解释工作。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